

青海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消安委办〔2020〕34号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省委省政府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做好“两节”期间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增强消防安全责任感紧迫感。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十分重要。“两节”期间，各类商业、娱乐、庆祝、民俗活动众多，生产经营、线上消费、商品流通活跃，人流物流交通流高度集中，历来是火灾高发期和重特大火灾易发期。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部

署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逐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扎实开展节前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防范措施，毫不松懈地做好除隐患、保安全、遏事故各项工作，为全省各族人民欢度节日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宗教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交通枢纽、节庆活动等重点场所，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重点部位值班驻守和重点时段防火巡查。对“两节”期间举行的晚会、焰火、灯会、社火、商业促销等群众性活动，要查清底数、摸清情况、逐一检查，落实现场防护措施，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依法责令停止举办。乡镇街道、派出所、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要强化对居民楼院、城中村、门店房、“多合一”等不托底场所的巡查检查，查纠违规留宿住人问题，组织开展“三清三查”活动（清理楼道、阳台及住宅周边易燃可燃物品，查火源、查电源、查气源），严防“小火亡人”。

三、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扎实做好烟花爆竹、危化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和时段，做好针对性火灾防范工作。针对易燃易爆、文物建筑、施工工地、高层建筑、集贸市场、人员密集等公共场所，以及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和外墙使用可燃装饰装修材料的建筑周边，要督促单位张贴明显的禁放标识，加强防火巡查和现场看护。街道乡镇、村（居）委会、物业管理单位要充分发挥基层消防“网

格”职能，加强消防安全巡查检查，落实洒水湿化等火灾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地要结合当前形势和节日特点，针对性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台、网站、抖音等媒体平台和LED屏、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等媒介载体，高频次滚动播出消防安全提示字幕和公益广告，积极营造全民“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的工作格局。要开展消防宣传车“进商圈广场”“进人员密集场所”等活动，循环播放火灾警示案例和消防安全常识提示，提高群众消防安全防范意识。要加强对重点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保安及消防行业特有工种岗位人员的消防培训，确保“一懂三会”全员掌握，增强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and 火灾防范能力。要发动网格员、社区消防宣传大使、村警和物业等社会力量，广泛开展进村入户“面对面”宣传，提醒群众做好“三清三查”、节假日出门不忘“熄火断电关燃气”。

五、全力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准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加强本地灾害事故风险分析研判，提前部署、朝前应对，从预案、力量、装备、保障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节前，对车辆装备、灭火药剂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始终保持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节日期间，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凡接报夜间、人员密集场所、有人员被困的警情，要视情提高调派等级，加强第一出动力量，确保发生事故险情，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对节日期间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要前置执勤力量，派驻指战员和执勤车辆驻

守执勤，逐一组织开展熟悉演练。元旦、除夕当晚，要把执勤力量部署在重点场所和不放心区域，开展流动巡逻，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青海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青海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经办人：李云鹏

电话：8818078

共印 50 份